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2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聖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58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受刑人林聖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（就附表編號1-22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記載應補充「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16、5717、5732、5841、6023、6313、6583、6684、6863、7266、7486、7730、8692、8899、9166、9885、10247、10294號」、「最後事實審案號」欄及「確定判決案號」欄之記載應補充「112年度訴字第500號」）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(一)本案23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23年8月，23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22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1年2月至2年10月之間。

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01 1.受刑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，先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02 共23罪，犯罪模式類似，同質性較高且互有關連性，各罪間
03 獨立性低，整體犯罪全部宣告刑之刑罰邊際效應，於定應執
04 行刑時有明顯遞減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未
05 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。

06 2.參酌受刑人之素行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，
07 於定執行刑之內部、外部界限內，認為應合併定如主文所示
08 之應執行刑為適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(應附繕本)

15 書記官 林 苾 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附表：